

WITNESSING

作見證

(In Traditional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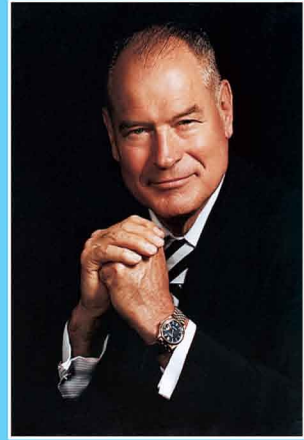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梲羅勃 (1918-2009)、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注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寫成聖經的原文、和鑒於歷史上的上下文。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梲羅勃記錄的講道超過一萬一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梲羅勃畢業於亞歷桑那州大學(Phi Beta Kappa)、和達拉斯神學院(*summa cum laude*)。他在神學院就讀時、遇上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服兵役受到拖延、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里、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Berachah Church)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梲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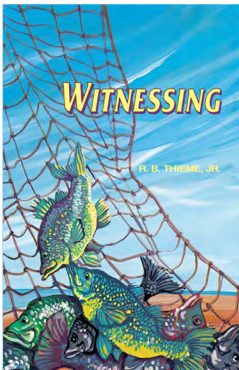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作見證 是宣言耶穌基督的福音給不信的世界。解釋救恩的好消息的義務和特權是否只保留給牧師，傳教士，和佈道家？肯定不是！每一個信徒都有負責向一個迷失和垂死的世界表達福音。

你告訴不信

的人什麼有關基督的事？你必須學習基督是誰，他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什麼，以及任何人如何才可以接受這個無與倫比的禮物。你不能傳達你不瞭解的！

你是不信者在尋找生命的意義和目的接觸點。如果沒有相信耶穌基督和一個永恆的未來，在地球上的生命最終是沒有意義的。當心愛的人，朋友，或者陌生人由於你介紹福音而相信了基督為救主，你會體驗到通過作見證事奉我們的主的難以形容的償賜。



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他。

馬可福音 1:16-18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4:1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3:16-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2:15)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學理是完全依照聖經原文翻譯出來的正體教義。教義視為屬靈真理之準則。教義是基督徒靈性上的滋養品(馬太福音4:4)。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詩篇138: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羅馬書12: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哥林多後書4:16、以弗所書4:23)。

多年以來，梯羅勃牧師的查經班每日供應靈糧給會眾。出版物、DVDs、以及MP3 CD錄音的材料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梯羅勃聖經部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

WITNESSING

作見證

R. B. THIEME, JR.

蒂羅勃牧師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蒂羅勃聖經部

財務政策

梃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是絕無收費。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書籍、DVD、MP3和CD、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愿意反映他的恩典。

梃羅勃聖經部是一個仰賴神恩的服務、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我們任何的物件都沒有價格表。絕無金錢上的要求。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最初出版為 *Witnessing* @ 1973, 梃羅勃牧師。
翻譯：作見證

此書是從梃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制而成的。

要訂購這本英語版的書，請接觸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梃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復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2014年翻譯

翻譯者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Debbie Y. Barnhart 斑克陳婉薇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請到此網站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目錄

序言	v
介紹	1
基督的大使	1
向群眾傳播福音和向個別作見證	2
作見證的媒介	2
家庭計劃	2
以色列國	3
今天、教會...	4
在未來、大災難和千禧年	5
作見證的原則	5
作見證至關重要的教義	7
異教徒又怎麼樣?	9
誰是異教徒?	9
對神的醒覺	10
神聖的品質保證福音	10
無限贖罪的教義	11
神的審判	11
罪不是個問題	12
有效的見證	13
見證的至尊執行者	13
作見證的武器	14

作見證的動機	15
做一個釣人的漁夫	16
福音必須清楚地表達出來	17
福音絕對不能受到妥協或縮減	18
給作見證的資產	18
福音不是待售的	19
誠懇關心的動機	20
跟進必須要補充作見證	20
跟進的原因	21
作見證引起迫害	22
作見證的陷阱	22
作見證的賞賜	24
基督徒相交之樂趣	24
內心喜樂的祝福	24
履行你作見證的角色	25
附錄: 作見證的教義	26
字彙	29
聖經索引	31

序言

在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向父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 [已知] 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 [已知] 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一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 [聖靈充滿] 和誠實 [聖經的真理] 拜他。(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 [遵守命令去] 信子的人得不著 [永] 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介紹

誰有負責把福音宣傳到不信的世界? 宣告通過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的好消息的義務和特權是否單獨地保留給牧師、傳教士和佈道家? 肯定不是! 向一個迷失和垂死的世界表達福音是每一個信徒的責任。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 你們就必得著能力; 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 和撒瑪利亞, 直到地極, 作我的見證。

(使徒行傳1:8)¹

作見證意謂給不信的人個別傳達神救贖的計劃。在他升天之前(使徒行傳1:9-10)、主委任所有重生的信徒把福音帶到地極。在好幾本書信中都有重複他的命令。使徒保羅亦有提醒哥林多人他們將會是基督的大使。

所以, 我們作基督的使者, 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

(哥林多後書5:20a)

基督的大使

大使是一位高級的國務部長、經常是一位皇室或貴族的成員、被送到外國去代表他的君王處理官方的事務。但是大使的職位不單存在於世間的領域也存在於屬靈的領域。正如塵世的大使、我們不任命自己。我們是由我們的救主、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當他坐在父神的右邊, 任命在地球上代表他(哥羅西書3:1)。藉着相信基督耶穌作為神的兒女、我們重生進入一個高級和高尚的方位。我們不僅是我們國家的公民、而且也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裡的人了”(以弗所書2:19b)。

1. 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新美標準聖經 (NASB)。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新美標準聖經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 (MP3 CD可從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索取)。

身為天上君王在地球上的私人代表、我們每一個都是在全時間性的基督徒服務、不管我們在人世間的職業或行業是什麼。我們所做的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了我們的主。正如派去外國的大使、我們在書面的形式上接受我們的指示—聖經。每一個供應都是由我們的君王為我們而做的。然而我們作為大使的有效率取決於瞭解我們的使命。我們必須停留在剛位上、直至主召回我們。正如在生命中所有的活動、世俗或屬靈的、大使的職位要求合當的動機、準備和知識。

向群眾傳播福音和向個別作見證

除了神任命每個單獨的信徒作為大使之外、還有傳福音的屬靈恩賜存在給少數的信徒(以弗所書4:11)。這個屬靈的恩賜授予佈道家能力去獲取大群非信徒的注意。這兩個職責在神的計劃中共存、但是他們同時的操作經常被誤解了。向個別作見證常常被弄歪成一個內疚主使的功績制度或完全地被忽略、卻贊成向群眾傳播福音。結果、一個不合乎聖經的樣式流行在今天的許多教會裡：佈道家被邀請來舉辦‘復興會’、教會的成員帶着非信徒來聽他。如果一些人在這‘復興會’裡得救、信徒便假設他們履行了作見證的個人職責。

這誤解是一個現實的問題。首先、在聖經的理解上、真實的復興是有關信徒對神話語的反應、而不是非信徒對福音的反應。其次、地方教會的主要功能是由牧師-教師傳講聖經教義、好叫信徒在恩典中增長、在靈性上變得自立、或在靈性上成熟。第三、當非信徒在壓力或被強迫之下來到教堂、在錯誤的心情中、他們表示忿恨、很少對福音給予充分的關注。非信徒對訊息不但不作反應、返而起反感。

作見證和向群眾傳播福音原意一起運行是最有效的。假設佈道家在鎮裏講了一個星期的道、五十個非信徒接受了基督為救主。就是一個人接受基督為救主、是多麼美妙的事、何況是五十個! 然而、這個向群眾傳播福音的方法沒有履行聖經給每個信徒作見證的命令。

在另一個假設的事例、讓我們假設教會裡的一百名成員開始對他們每天有來往的非信徒作見證。這也許發生於同工、朋友或鄰居身上。向個別作見證也許發生在校園裡或在兵營裡—無論那裡我們與非信徒來往的地方。如果在一個特定的星期內每一個教徒帶領一個人歸向耶穌基督、就有一百個新信徒、不是比起五十個多得很嗎? 如果我們跟隨向群眾和向個別傳福音並肩運作的原則、基督的目標將會迅速地前進。雖然不是每一個信徒都有佈道家的恩賜、但是每一個信徒都有負責去作見證。 Ma

作見證的媒介

家庭計劃

在亞當墮落之後福音首次在伊甸園裡被宣佈。主自己是第一個佈道家、男人和他的妻子是得救這個好消息的第一聽眾(創世記3:15-21)。當亞當和夏娃重生

以後、福音成為了他們神聖的委託、作見證在「家庭計劃」中運作。²第一雙父母透過對他們自己的子女作見證定下了所有未來父母的先例。³

不久、相信或拒絕福音把人類劃分成兩組—信徒和非信徒。亞伯對救恩的提供作出反應、並且相信了神的兒子；該隱反抗福音、成為拒絕永生的第一個人。在該隱殺了亞伯之後（創世記4:8）神透過塞特恢復了基督重生家族的血脈、塞特是亞當和夏娃的另一個兒子、他相信了主（創世記4:25-26；比較15:6）。塞特相信的家族血脈和該隱不信的家族血脈、他們的歷史和文化可以在創世記第4和第5章追溯得到。

家庭計劃式的傳播福音透過挪亞和他的兒女繼續到洪水的時期（創世記7）。⁴繼洪水之後、神命令挪亞兒子的後裔、含、閃、和雅弗、分開成各別的國家（創世記10）。當這些新的國家發展和擴張起來、傳播福音通常包含在每個國家全國之體內。

隨著時光的消逝、人類對生活的細節變得著迷—物質的擁有、人情世故、樂趣和成就。逐漸地越來越多的人不願意聽福音。當大多數的人口拒絕神仁慈救恩的提供時、並且、當信徒忽略聖經教義時、衰落和背教就沾染和控制了社會。當巴別塔被建造時、這般的退步就存在：福音的傳播被遺忘了；人在他的傲慢中把神的計劃換上自己宏偉的策劃（創世紀11:1-9）。⁵神對第一個全世界性的政府宣判、為要使他仁慈的訊息永遠留存在世界各地。

以色列國

神毀壞了巴別塔的陰謀、並且在地球上制定不同的語言和種族之後（創世記11:7-8）、一個特殊的傳教機構、以色列國、用來代替家庭式作見證的系統是需要的。藉著以色列神的話語得到保存、和他的兒子被派為救世主。

2重生, 經常叫做新的誕生或是“再生”（約翰福音3:3-4）、發生於相信基督的那一刻、當一個人透過從靈性上死亡的狀態到達屬靈生命的狀態（約翰福音3:15; 10:28; 提多書3:5）。請參閱梯羅勃、*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生死關鍵: 耶穌基督的福音]（休斯敦: 梯羅勃聖經部、1990）。此後、對梯羅勃書籍的前後參照只將會引用作家、書名、出版日期（限於首次的出現）、和頁數。

3. 向你們的子女作見證是所有基督徒的父母在人類歷史的每一個時代的責任。請參閱梯羅勃、*Children's Bible Studies Volume Three: The Persons of the Godhead* [幼兒聖經研究第三冊: 三位一體的神(尚未有中文版) (2005), 21-24, 138-40; *The Great Adventure*, 最大的經歷(尚未有中文版) (1991); *Train Up a Child...Children's Bible Studies Source Book*, 教養小兒... 幼兒聖經研究資源(尚未有中文版) (1999), 65。

4. 梯羅勃、*Victorious Proclamation* [勝利的公佈] (2002), 12-14。

5. 梯羅勃、*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尚未有中文版) (2003), 11-12; *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2003)。

神乎召一位信了的外邦人、亞伯蘭、成為猶太種族之父(創世記12:1-3)。經過在埃及當奴隸四百年之久、以色列國家形成了。因為以色列被神任命為神真理的保管人、就給予這國家傳播福音到世界各地的責任(羅馬書3:1-2)。不但沒有履行他們作為神傳教機構的任務、還傲慢地認為救恩是猶太人獨佔的、以色列人最終沒有服從神和把福音傳開。

在猶太人歷史中格外背叛神的期間以色列受到神嚴厲的懲罰—七十年被巴比倫俘虜(公元前587-517)。接著這個裁判之後神仁慈地允諾他的子民附加四百九十年的傳教活動(從公元前445開始)。但是這段時間被縮短了七年當以色列拒絕了彌賽亞、造成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但以理書9:24-27)。結果、猶太人仍‘欠’神七年之作見證、他們會在大災難時‘償還’。以色列對作見證的疏忽達到無法控制的地步、以至神暫時把他的客戶國家放在一邊而傾向於一個新的機構—教會。⁶

今天、教會

教會不是意謂任何特殊的地方教會、而是指在教會時代這段期間、世界各地所有相信基督為救主的人—從五旬節那天、公元30年開始、直到教會被傳送。⁷因此、如果你相信主耶穌基督、你便是普及性教會的成員、對神有傳播福音的責任。

由於對個別傳福音的混淆不清、我們也許錯過了許多明顯的機會向我們的國家和我們的一代為基督作見證。美國不應該被視為‘基督教的國家’。⁸我們的公民、像世界其他地方的公民一樣、迫切地需要耶穌基督的福音。當我們不在自己的後院作見證、我們怎麼可以在世界的使命上有效—在自己國家以外傳福音呢？

6. 在地球上的國家中、總是有一個國家(或多個)是意志正確的中心、這些國家擔當神的代表、有神特別的保護—客戶國家。在這些國家裡、自由受到保護、聖經教義得到保存和教授、傳福音盛行、傳教士被派到世界各地、並且成為提供猶太人的避難所。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the Church* [神的歷史綱要: 事件發生的次序以及教會] (尚未有中文版) (1999), 34-36, 66-68。

7. 教會被傳送是教會時代所有信徒的復活。在這時、死了和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與基督相遇成為基督的新娘(帖撒羅尼迦前書4:14-17)。同上、17-18。

8. “基督教的國家”是個錯誤的名稱。整個國家不可能是基督徒; 只有個別的人才能變成基督徒。基於猶太-基督教的傳統、創立人在美國的憲法裡提供宗教自由。雖然這個國家的許多居民公開承認是基督教、神之建國興民的法律、就是憲法之根據、設定來保證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同樣受到保護、生存和祝福。宗教自由就取決於政教分離(馬太福音22:21; 比較羅馬書13:1-7)。請參閱梯羅勃、*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尚未有中文版), 15-19;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 68, 82。

9. 梯羅勃、*Heathenism* [異端邪說] (尚未有中文版) (2001)。

在未來、大災難和千禧年

在教會被傳送時、教會從地球上被除去、結束了教會時代。原本的四百九十年剩下的七年撥出來給以色列傳福音就此開始。這段時期在聖經裡稱為大災難(馬太福音24:29; 啟示錄7:14; 比較 但以理書9:27)。¹⁰ 再一次、猶太人承擔主的見證人這個主要的角色。在那蹂躪的七年裡、世界被傳福音四次: 由十四萬四千個猶太人佈道家、他們在教會被傳送之後得救(啟示錄7:4-8)、由被復蘇的摩西和以利亞(啟示錄11:3-12)、由天使作見證的證詞(啟示錄14:6-7)、和由大災難聖徒的證詞(啟示錄14:12-13)。在神的計劃中恩典總是在審判之前。神總是允許人在他們死前、繼而祂實施最後審判前、有機會去接受基督為救主。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9:27)

隨着大災難便是千禧年。¹¹ 這個由耶穌基督個人統治的王朝從只有信徒開始。在千禧年期間、信徒的孩子的出生提出作見證的需要, 因為每一代都需要福音的傳播。個別傳福音的責任取決於生存在那個歷史時代個別的信徒。福音的訊息充滿得那麼廣泛以至以賽亞陳述如下、

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 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以賽亞書11:9b)

雖然在每一個時代負責作見證的機構都有變化、但得救的方法總是相同的一單信耶穌基督一位(使徒行傳4:12)。¹²

作見證的原則

你不能傳達你不瞭解的! 你對福音的掌握愈有限、你對福音的介紹就愈沒有效果。結果、你給作見證的那個人可以得到的是一個弄歪了或不正確的福音的描述。激昂而無知的見證人可能錯誤地認為真實的轉變就是放棄某些罪孽和改變邪惡的路徑。太多的熱心和太少的知識是一個危險的組合。因此你不要隱晦得救真實的問題、必須準確地描述耶穌基督的個人和他的工作。然而、在審查恰當的教義為作可靠的見證之前、必須注意以下這些原則的摘要。

1. 作見證的責任是屬於每一個信徒的。
2. 作見證的基本知識是涉及耶穌基督的個人和他在十字架上的成就。

10. 大災難實實在在是一段七年的時期、完成了以色列時代、隨着教會被傳送之後立即開始、於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終止。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 71-74; *Anti-Semitism* [反猶太主義] (尚未有中文版) (2003), 96-104。

11. 千禧年是人類歷史最後的一千年、從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後開始、這時耶穌基督履行給以色列所有無條件的契約、在大衛的王位上統治、並且在地球上建立全球性的和平和完善的環境。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 74-78。

12. 一段的時代是人類一段的歷史、定義於神的揭露; 一列神管理的順序。同上、3-6。

3. 作見證的挑戰來自無限贖罪的教義(約翰壹書2:2)——基督為所有人類死。
 4. 作見證的方法是因你正確的心理態度而提高、那是與你在靈性上的成長或成熟有關(約翰福音15:2-16;彼得後書3:18)。
 5. 作見證的信心來自你自己對永恆的保證之信任(約翰福音10:28)。
 6. 作見證之有效率就要依賴聖靈的事工(約翰福音16:7-11)。
 7. 作見證的傳達有兩個方式——你生活的例子(哥林多後書3:3; 6:3)和出自你嘴唇的言語(哥林多後書5:18-21; 6:2)。
 8. 作見證的賞賜是你在世和永恆的祝福之一部分(但以理書12:3)。
- 這些原則反映信徒向非信徒作個別見證之神聖任務的實際問題。保羅陳述作見證的原動力出自生活和嘴唇:

被 神所愛的弟兄啊,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
(帖撒羅尼迦前書1:4-5)

信徒是作見證的代理人、但是作見證的力量和說服非信徒都是來自聖靈(約翰福音16:7-11)。

如果你要一個有效的見證、你必須在聖靈的力量之下作見證、並且你必須瞭解你的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¹³ 你不需要瞭解整個教義的領域才能告訴他人神拯救的計劃。但是你必須能描述恩典和信念、基督是誰、他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是什麼、和得救之後他的計劃的一般常識。¹⁴ 最重要的是、你需要知道你責任的結束點在那裏、和聖靈說服非信徒的事工在什麼時候開始。

你的生命也是一個見證、在得救之後藉着靈性上的成長、見證從神處接受的利益和祝福。當你擁有輕鬆的心理狀態、平靜、滿足和喜樂、這些品質將會讓尋找生命穩定的非信徒注意到。當你通過認識耶穌基督在靈性的成熟上增加(彼得後書3:18)你生活的見證就變得更有效。

在你開始介紹福音之前、記住神選擇了你、他的一個王室家庭的成員(教會年代的信徒)、成為在地球上他的使者。你的生命有一個明確的意義和目的。主把與神和解之道向不信的世人傳達的責任交給你。

13. 在聖靈的力量之下作見證意謂履行以弗所書5:18b的命令、“乃要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是與神相交的絕對狀況、是對每個教會年代信徒的要求;有神供應的力量來執行基督徒的生命。這個情況會通過犯罪而失去、但是藉着私自向聖父說明或承認過犯就得恢復。請參閱梯羅勃、*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尚未有中文版)(2002), 16-26;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1993), 10-13, 17-18。

14. 恩典是神給人類的計劃的標題。恩典是所有神、基於十字架、能自由地為人做事。

一切都是出於 神, 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 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 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 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哥林多後書5:18-19)

曾經一度你還是非信徒時也同樣是神的敵人 (羅馬書5:10); 但那敵意被耶穌基督的犧牲除去。現在你是一個神心愛的孩子; 你有一些無價之寶的事可以告訴他人。但是你如何提出這個重要的資料?¹⁵ 你最初的步驟是學習聖經教義、解釋基督在十字架上替代的死亡。

作見證至關重要的教義

每個人類出生都是個罪人、與神分離。人類是神完全不能接受的。然而、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他付出了每個罪人該死的懲罰。他為全人類的罪被判斷 (提摩太前書4:10)。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 虧缺了 神的榮耀, (羅馬書3:23)

他被掛在木頭上,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 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 你們便得了醫治。

(彼得前書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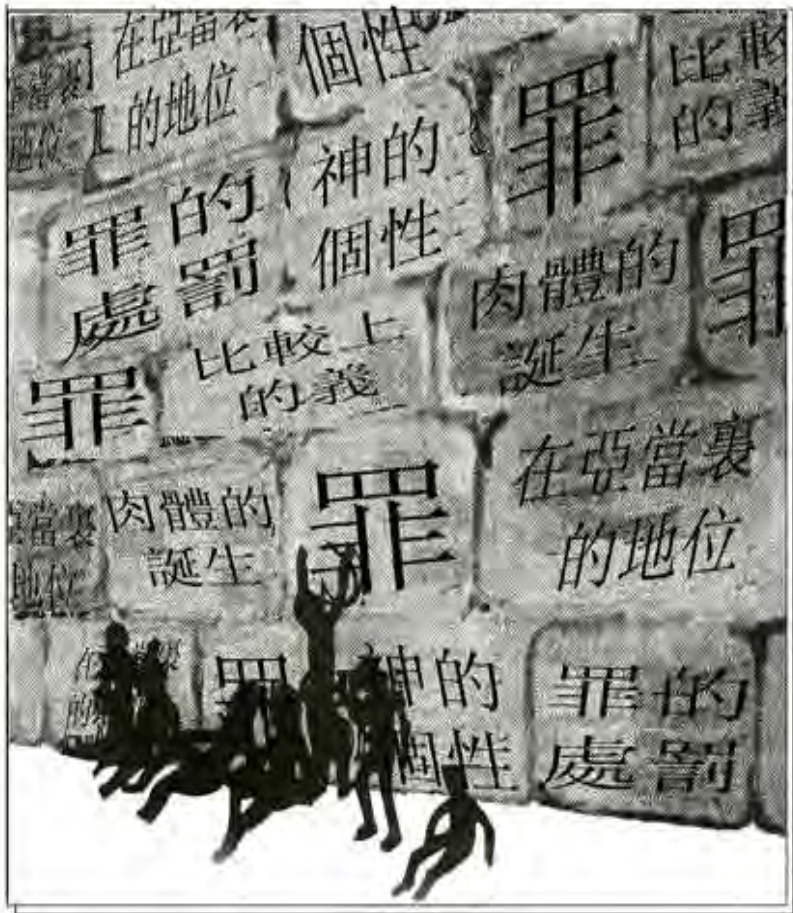
作為有生以來唯一的完美的人、他的犧牲是神完全可以接受的。那個犧牲、替代的工作的一方面是與神和解—撤除神和人之間的對立 (以弗所書2:12-16)。與神和解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除去神和罪人之間的障礙、以和平替換敵意 (羅馬書5:11-15; 哥林多後書5:18-19)。直到耶穌基督把人與神和解、人是被一度不可逾越的障礙與神分離。¹⁶ 這障礙包括六塊磚: 罪 (羅馬書3:23)、罪的懲罰 (羅馬書6:23a)、肉體的誕生 (以弗所書2:1)、人相對的正義 (以賽亞書64:6a)、神完美的正義和品格 (以賽亞書46:9b)、和人在亞當裏的地位 (哥林多前書15:22a)。無論人如何的好或熱心宗教、他不會有能力去擊穿或攀登這個障礙。

要清楚地介紹救恩、你必須認識那些恰當的教義、障礙是怎樣被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除去。¹⁷ 救贖和無限的贖罪: 耶穌基督贖回在罪的奴隸市場裏的人類 (羅馬書3:23-24)、他除去所有人類對罪的問題 (提多書2:11)。得到神的慰解: 耶穌基督慰解或滿足了父神對正義的要求 (羅馬書3:25; 約翰壹書2:2)。對那些相信他的人、基督歸咎或存入他自己完美的正義、在神的眼裡表白每一個信徒 (羅馬書4:3, 6-9)。在基督裏的地位: 他然後接納每一個信徒進入他自己的家庭 (羅馬書8:16-17; 以弗所書1:4)。簡而言之、基督破壞了障礙。

15. 一個福音的介紹包含在梯羅勃、*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生死關鍵]。

16. 梯羅勃、*The Barrier* [障礙] (2003)。

17. 有關歸咎、稱義、在基督裏的地位、得到神的慰解、與神和解、重生等等教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梯羅勃、*The Barrier* [障礙]、附錄A至F。



不可逾越的障礙

現在除了人自己對耶穌基督的態度之外、沒有障礙可以防止他與神有一個永恆的關係。如果你能傳達和解的教義、你便有可能改正一些誤解、你將會提出足夠的資料給個別的人來作出決定、支持還是反對救主。

罪的問題經常遮暗恩典的信息。有些佈道家以罪為一個論點、是個假的論點。在介紹福音或在接受救恩時、罪從不是一個問題。*基督是唯一的問題*。如果所有在世界上的人在這一刻停止犯罪、其中沒有一個人會更較接近天堂。作見證的宗旨從不是使人停止犯罪—那是不可能的。宗旨是介紹得救的唯一方法：單信基督一位。

許多從佈道會出來帶着的印象是為了得救你必須放棄壞習慣、公開認罪、向公眾顯示懊悔、或加入教會和參加教會活動。難怪有些非信徒對福音的信息起反感！

總是有些人認為他們必須幫助神、把人的工作加進救恩中一如把基督當作主、步上走廊、為罪感到難過、受洗或者作出承諾。但是神不需要任何的幫助！只有他可以提供救恩。恩典的原則要求沒有人的參與。幸運地、雖然強調在假的論點上人們都得到救贖。

為了對非信徒表明問題之所在、你必須宣稱主耶穌基督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弗所書2:8-9；提多書3:5）。沒有任何人能為救恩做什麼、只有相信他（約翰福音1:12；使徒行傳16:31）。信念沒有攜帶功績；倒頭來是接受一件免費的禮物。這是福音的關鍵。

福音這個詞意謂“好消息”。雖然我們所有當真是罪人、這不是福音的部分。這個“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的控告（羅馬書3:23）、是個壞消息；判決是更壞：“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6:23）。好消息從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的事實開始。他取代了我們的位置、好叫我們能得救。我們需要給世界什麼得救的好消息呢？

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b）

異教徒又怎麼樣？

當作見證時你也許會被問及、“居住在遠離隔絕地方或從未聽過福音的那些人又怎麼樣？”¹⁸這個問題也許只是好奇或是一個轉移注意力的策略來掩飾非信徒對死亡的恐懼和他對永恆命運這個題目的不安。雖然聖經亦有處理異教徒的問題、但請記住你的義務是介紹和說明福音、不要被其他的問題轉移注意力。然而、有時這樣的抗義或問題可以用於澄清福音。這裏有幾種門徑可以用來幫助解決異教徒之謎。

誰是異教徒？

異教徒是異教徒不是因為他們從未聽過福音、而是因為他們拒絕真理（羅馬書1:18-32）。異教徒是任何不相信基督的人。神使真理明顯不僅在書面上和講的話上、而且也通過良心（羅馬書1:19）和自然（羅馬書1:20）。宇宙表現一個設計和它的美麗遠遠超過自然可能任意地產生出來的。並且在我們其中的每一個人之內都有一個正義的標準概念、是我們不可能達成的。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1:19-20）

認識到我們的微不足道比起創造宇宙者絕對的權能和正義、就是醒覺神之時。

18. 梟羅勃、*Heathenism* [異端邪說]。

對神的醒覺

遲早、所有人類正常的成員都將會向神表示一是信或是不信。這是醒覺神之時。如果任何人追求真理、渴望與神有一個關係、他都答應提供資料和聽到福音的機會(約翰福音7:17)。當人在醒覺神之時是消極的、神便無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但是當人在生命的過程中他或她何時渴望真理、那個人將有福音的信息暴露給他。

一個未到達醒覺神或負責任年齡而死去的人、都是靠着恩典而得救。嬰孩、幼兒或弱智嚴厲的人都自動地得救、上天堂、因為他們缺乏能力到達醒覺神、不可能對他們的決定負有責任(撒母耳下12:18-23)。其他所有的人就“沒有借口”了。

神聖的品質保證福音

神是愛。¹⁹ 神的愛是他的思想之絕對的美德和仁愛、就是所有神對人類的行動的原因。神永恆的愛、藉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提供給人解答罪的問題。他對人類的愛在他仁慈計劃的每一個階段中表現出來、從他的兒子、那舉世無雙的禮物(約翰福音3:16; 羅馬書5:8)直到救恩、從在世全部的供應直到永恆無盡的祝福。

身為宇宙之君主、神擁有絕對的意志和權威。有關人類、“主是...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得後書3:9); 他願意萬人得救(提摩太前書2:4)。他給人類的每一個成員提供得救的機會並且保證福音被傳播。

什麼阻止神至尊的旨意在救世之事上履行出來? 神下旨要人的意志和神的權威在人類的歷史中共存。然而、神從不干涉人的意志。²⁰ 人能夠表達他的己意通過接受或拒絕救主仁慈的供應。神救恩的提供是自由的; 他的禮物是否被收受就要取決於人的意志。

神是完美的正義和公理。神的標準是完美的、他一切與人類的往來是絕對公平的、從他對人類的控告和譴責(羅馬書3:23; 6:23a)到他仁慈計劃的供應(羅馬書6:23b)。

由於神是永生、他的品質是永遠長存的。此外、他把他的永生賜給所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拒絕他的愛所供應的那些人就選擇了永恆的譴責(約翰福音3:18; 使徒行傳13:46)。

透過他的全知、全在和全能, 神仁慈救恩的供應延伸到人類的每一名成員、

19. 神聖的品質包括這些神聖的特徵: 愛、至尊、正義、公理、永生、全知、全能、全在、不變、和真實。請參閱梯羅勃、*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2003)。

20. 許多事件之發生都是天使或人的自由決擇的結果、行動與神的慾望相反。然而神下旨要人的意志發揮作用。因此他使我們的意志是實在的自由。請參閱梯羅勃、*Divine Guidance* [神的指引] (1999), 17。

不管地理的位置、隔離、情況或者語言的障礙。他準確地知道誰尋找、和誰不尋找救恩；他知道他們怎樣和在那里可以得到福音。他能夠完成救贖所有想得救的人。

神的不變保證他救贖的計劃不會改變。他所提供的，只要有人居住在地球上，都不會取消。

神的真實保證他的話語和應許的實在。他不會反負他的話語。神說什麼就是什麼，不管是仁慈救恩的供應或者是譴責的警告。一代接著一代、神救贖的計劃包括每一個人從北極的荒地到豐盛的熱帶。如果有人選擇不要得救，這是他自己的錯 - 絕不是神的錯。神總是尊重他的話語。

無限贖罪的教義

耶穌基督是所有人的救主，意謂，他為全人類死在十字架上。約翰一書聲明道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約翰壹書2:2)

顯然，解決人類的問題是普遍性的：所有人都可能得救，但有些人會拒絕耶穌基督，並拒絕接受永生？異教徒是異教徒，不是因為他們生活在簡陋的條件之下，或是罪孽太重不能得救，而是因為他們沒有相信耶穌基督。

神的審判

作見證最底限度的知識也應該包括在最後審判中對人的善行的審判，發生在時間的末端。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他為了整個世界的罪受審。一旦他付出了我們的罪債，罪就不再是拯救的問題。與此同時，基督拒絕了人的善行 - 就是靠人的努力，用自己的善事去獲得神的嘉許（以弗所書2:8-9）。

此，拯救的一個主要問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而不是人類的善行。所有靠自己的善行想進入天堂的人將會是苦苦地和永遠地失望；在神救贖的計劃中絕對容不下人的努力（提多書3:5）。人用盡了最大的努力也從不能討神的喜悅。最後的審判就是神的時間和地點，對人枉然的爭扎，透過自己的優點到達天堂的最終裁判。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
再無可見之處了。
(啟示錄20:11)

想像我們的主坐在他的寶座上，絕對公義的座位（約翰福音5:22）。在他面前就只有全人類的非信徒。沒有信徒出席在最後的審判，因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馬書8:1）。如果你已經接受了基督作你的救主，你可以避免最後的審判。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啟示錄20:12)

有兩套書保存給最後的審判。第一套是生命冊，記錄曾經親自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的名字。本來人類所有的成員都列在生命冊上。但是，當一個人到臨終時還沒有相信耶穌基督，他的名字在生命冊上被塗抹(啟示錄3:5;20:15)。第二套，作業的書，包含了所有不信的人的名字，並列出他們完成的每一件善行。當一個人拒絕接受基督為救主，他實際上說，“我可以靠我自己的善行;不需要基督!”人的善行對神的善工!肉體能力的工作對基督完美的事工 - 試圖通過善行來得救對靠恩典得救!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啟示錄20:13)

在最後的審判中，每個站在審判台前的人都是因為不信。審判“他們的行為”表明不能接受屬人的善行來得救。非信徒理當遭受永恆的譴責。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福音3:18)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3:36)

罪不是個問題

罪不是最後審判的依據 - 事實上，罪甚至不會被提及。每個起訴的依據是善行。不管非信徒行了多少善事，他們全部加起來也不過是屬人的義。人不完善的義不能與神完美的義相交。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以賽亞書64:6a)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提多書3:5)

接受神的義唯一方法就是相信主耶穌基督(哥林多前書1:30)。

通過行為試圖獲得拯救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在羅馬書9章找到。這段經文是對舊約猶太人的起訴，他們沒有認識到摩西律法真正的目的。²¹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羅馬書9:30)

成千上萬的外邦人在舊約時代都得到救贖，他們都沒有見過以色列，也沒有摩西律法的知識。

21. 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 56-57。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就如經上所記：

”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 跌人的磐石，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馬書9:31-33）

什麼造成了某些猶太人跌倒，就是他們努力通過自己的善行來得救，但他們的善行居然譴責了他們。他們追求一個依據法律，相對的正義。

這簡要說明為什麼某些猶太人雖然擁有舊約聖經也知道摩西的律法將會在最後的審判被審判。他們選擇了濫用法律，靠自己的善行而不靠主耶穌基督的工作。屬人的善行總是不夠討神的喜悅或比擬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工作。

人類每一個成員最終也得做一個選擇，接受耶穌基督為他作的工，或拒絕它。基督為世人的罪而死，所以罪不是個問題！問題是：“你怎樣看基督？”如果你拒絕他，靠自己的善行，就像舊約不信的猶太人。這叫我們回到啟示錄20。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示錄20:14-15）

由於耶穌基督為整個世界的罪付出了死的代價，神不能，也不會起訴全人類個人的罪。因此，神起訴人類任何成員的唯一原因，是拒絕他的解決方法 - 主耶穌基督。如果你明白這個概念，用自己的言語和在聖靈的能力之下，你可以清楚地表達耶穌基督的“好消息”，這個最重要的問題。

有效的見證

有效的見證需要了解幾個原則。然而，許多基督徒忽略了學習這些原則和相關的教義。結果，見證的效果往往錯誤地以信徒在一天或一週內接觸的人數來衡量。事實並非如此。見證並不需要上一門推銷的課。見證是履行神的命令，信徒的角色是次於聖靈。這把我們帶到第一個原則。

見證的至尊執行者

他 [聖靈] 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 [說服] 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 [耶穌基督]。

（約翰福音16:8-9）

在這些話中，耶穌預言聖靈在五旬節那一天的來臨（使徒行傳2:1-4），以及他對世人有關“罪，義，和審判”的說服事工。

一些佈道的訊息以大約五種或六種明顯的罪來嚇唬觀眾，這顯然做成反感和震驚。不變的是，這般的佈道出來的結論是，這些類型的罪必定是聖靈譴責人類的罪。但是，這並不遵循約翰福音16:8-9的說法。請注意，耶穌基督談到的罪是單數。當聖靈說服罪，專門指的是一個罪：“因為他們不信我”。在處理非信徒，聖靈強調不可原諒的罪 - 就是拒絕主耶穌基督。

為什麼在見證基督上需要聖靈當一個主要的角色？答案在哥林多前書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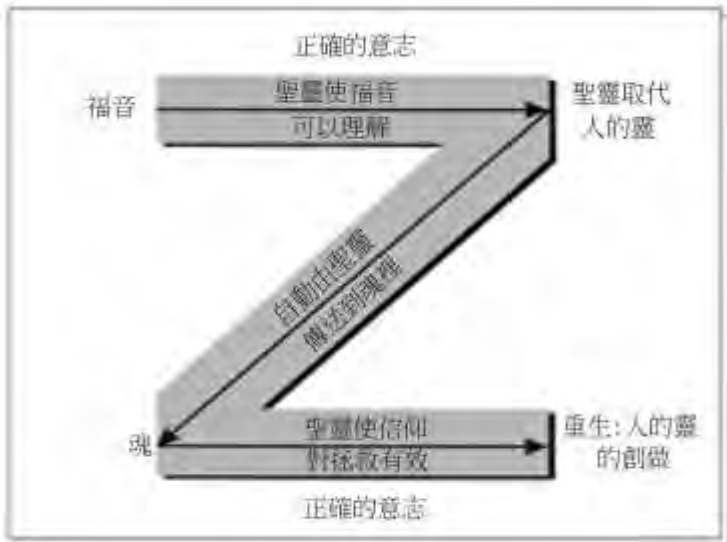
然而，屬血氣的人 [非信徒] 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 [福音和聖經教義]，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從人的靈]。 (哥林多前書2:14)

非信徒與信徒不同。出生在這個世界上的每一個人擁有一個身體和一個魂。然而，沒有人生來就有人的靈。人的靈只能在重生的一刻時獲得。

哥林多前書2:14解釋說，屬靈的現象 - 福音和聖經教義 - 沒有人的靈就不能理解。那麼，福音如何甚至能進入屬血氣的人的魂？聖靈取代人的靈，使非信徒能理解福音。非信徒必須私下用意志向父神表達信心或相信基督。

雖然唯一要求非信徒的是信仰，但它沒有完成救贖。聖靈必須把你的信仰，使它對拯救有效。一個人一旦相信基督為救主，他獲得了自己人的靈，以及聖靈的永久居留在內。現在，信徒能夠學習和理解福音的細節和整個屬靈或教義資料的領域。在見證上聖靈是至尊的管理者。

下面的“Z”圖說明了聖靈，在供給我們的救恩上，是個不可缺少的角色。



聖靈在見證上的角色

作見證的武器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羅馬書1:16)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 神的大能。 (哥林多前書1:18)

神的話語是你們強大的見證武器。這並不意味著你被限制於使用聖經。你應該從你魂裡行為的依據表達福音的資料。但是，藉著使用福音的經文你就知道，聖靈通過執掌神的話語穿透非信徒的魂來工作。恰當的經文 - 神的真理 - 突破了沒有其他能做到的。

任何作見證的基督徒必須相信神的話語有能力達到非信徒。畢竟，我們以前也是非信徒，在我們自己的生命中見過神話語的力量。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希伯來書4:12)

你有神保證他的話語永不落空，卻會成功，完成祂的旨意 (以賽亞書55:11)。但是，在見證時，避免爭論或爭議聖經是否確實是神的話語，是明智的。對非信徒來說，聖經不可能是神的話語。但你必須使用聖經不管非信徒的看法是什麼。你必須認識到神的話語激活“神拯救的大能”(羅馬書1:16)。你無畏地和自信地使用聖經確保有效地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作見證的動機

我們得救後繼續留存在這個地球上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這個原則述說在舊約和新約裡：

有智慧的必能得人。 (箴言11:30b)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
(使徒行傳1:8a)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 (哥林多後書5:20a)

無論你對在你周圍的非信徒以你生命的榜樣或影響作見證，又或者通過這個機會“從你的嘴唇說出的話”來傳福音，或兩者兼而有之，你見證的動機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你的態度是否配得上保羅在羅馬書中的態度？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我不以福音為恥；
(羅馬書1:14-16a)

“我都欠他們的債”！作為主耶穌基督的信徒，我們被命令向人說及我們的救主。我們有一個極好的產業：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我們與神有一個個人的關係，罪得到赦免，有永生，再加上累積各樣屬靈的福氣，都是由於救恩的結果。別人怎樣才能知道或接受這個產業，除非我們履行我們的義務，告訴他們這件事(羅馬書10:14-15)？

“我情願盡我的力量 [準備好]”！準備好是我們的預備和，因此，是我們的動機。我們必須掌握見證的關鍵教義知識，並且表達恰當的資料給非信徒。但最重

要的，我們必須被聖靈充滿，通過使用約翰壹書1:9，反彈的技巧。²² 如果上述的條件都滿足了，我們就可以說：“我情願盡我的力量！

“我不以福音為恥！”怎麼會有人對永遠救了他的人感到羞恥？但無數的人對提及主或宣講福音感到羞恥。羞恥無非是害怕被嘲笑或害怕引起對教義無知的失敗。當我們在生活中不把學習教義當首位，我們對優先事項混亂了，失去對見證之重要性的正確眼光。

許多基督徒不能忍受那些隨伴著見證的壓力。由於很容易地被嚇倒，他們很少向任何人談及得救之道。不過，壓力並沒有停止使徒保羅。在古代的世界裡，帖撒羅尼迦是一個大城市，成千上萬的居民都有福音開放給他們。在他的第二次傳教旅程中，保羅沿著 Egnatian 路走 - 古代其中一條著名的公路 - 橫過小亞細亞（現今土耳其的地帶）。當使徒來到腓立比他遇上不利的情況和個人的苦難，但他繼續傳福音。他離開腓立比，抵達帖撒羅尼迦，在那裡主給他一個得魂巨大的收穫（使徒行傳17:1-4;帖撒羅尼迦前書比較帖撒羅尼迦後書）。保羅對個人和群眾傳福音的毅力，為你作見證，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模式（帖撒羅尼迦前書2）。

做一個釣人的漁夫

弟兄們，你們自己原曉得我們進到你們那裡並不是徒然的。

（帖撒羅尼迦前書2:1）

“我們進到你們那裡”意味著聯繫。聯繫暗示臨近和溝通。沒有聯繫你就不能作見證。

我們的主自己引用完美的比喻來為作見證製造聯繫，當他說，

“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4:19b）

他是什麼意思？首先，漁夫必須有一個渴望捕魚的心 - 受到激勵。其次，漁夫必須對捕魚有裝備 - 有預備和準備好。第三，漁夫必須去有魚的地方 - 在他們所在之處捕捉。

前往捕魚的地方可能涉及暈船浪或需要費勁地步足經過艱苦的地勢。一旦到達你不能坐在岸邊等待魚的來臨。你必須使用你所有的知識和技能去追求。作為一個“得人的漁夫”，保羅強調這些非常重要的原則：當追求那些對耶穌基督有正確的意志的人之時，正確的動機和準備能克服艱難，恐懼和壓力。

一旦保羅到達了目的地，他確保他接觸的人不會是“白費的”。徒然意味著空洞，空的，無果而終，或無效。他知道漁夫必須使用合適的餌。他的餌是內容有明確定義的福音。對自己的信息有信心，他目睹了聖靈的能力，從不偏離真正的問題。當他的工作完成後，他沒有防礙聖靈的工作，只期待結果。

22反彈是給屬肉體的信徒仁慈的供應，通過私自向父神說明個人的罪來恢復聖靈的充滿；恢復信徒與神的相交，恢復屬靈生命的方法（約翰壹書1:9）。反彈的技巧是在你犯罪之後唯一的方法來恢復聖靈的充滿。請參閱梓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因此，保羅完成了另一個作見證的比喻：漁夫一定要有耐性。正如漁夫因他們的努力得獎勵，“得人的漁夫”亦可以預見他們勞剝的果實：看到在世的魂的得救和榮耀耶穌基督直到永遠的喜悅。

保羅詳細地跟隨著這些聯繫模式，並指出：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
(帖撒羅尼迦前書1:5)

不僅通過言語來宣講福音，保羅和他的旅伴，西拉，也通過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是“怎樣為人”是眾所周知 - 光榮的基督使者。因此，他們的訊息收聽律良好。

當指着個人佈道的時候，老話“行動比言語更響亮”說得好。非信徒說：“給我看看;然後我會聽你說！”(雅各書2:14-16)。如果你的生活方式不符合你在基督裡的高要求，就難怪非信徒轉身離開，並且認為：“如果這就是基督徒的樣本，我不想成為它任何部分”！對他不利的是，非信徒評判一個與主永恆關係的潛力，和一個無比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只因一個差勁代表之行為。所以當你遇見不信的世界，記住，你是主的使者。是他在地球上個人的使者，要堅持著一種榮譽的法規。

福音必須清楚地表達出來

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這是你們知道的，然而還是靠我們的
神放開膽量，在大爭戰中把 神的福音傳給你們。

(帖撒羅尼迦前書2:2)

即使面臨強烈的對抗，福音必須大膽地，清楚地表達出來。住宿在腓立比期間，因為他們對耶穌基督的立場，保羅和西拉受到嚴重的迫害。他們被拖進市場，在公開法庭裡，狠狠的被鞭打，拋進監獄(使徒行傳16:16-24)。雖然他們飽受艱苦，他們繼續滿有信心地表達福音。額外懲罰的恐懼並沒有阻止他們。從保羅和西拉的持久性出現了一個原則：對抗和阻礙福音是料想的事，但絕不能阻止我們作見證的決心。

可悲的是，未能了解傳福音正確的職責往往派遣些準備不足的人到傳教地方，他們早就不應該去。許多傳教士遇到了洋場的嚴酷，拒絕第二個任期。放棄率很高。單純決定去面對穿山越嶺或渡過海洋的困難並不預備一個傳教士。當一個基督徒不會過馬路向鄰居講及基督，無疑他不會在異鄉做得更好。檢驗傳教士或其他宣講福音的人的願望最好的方法是對這些問題作出正面的回應：

1. 你是否明白和清楚地傳達福音和恰當的聖經教義？
2. 你在家裡是否經常作見證？
3. 你是否掌握你要傳揚基督哪地方的語言？
4. 你屬靈的生命是否表現出成熟與穩定，關心失喪的魂？

如果一個人在自己的鄰舍中間極少作見證，在別處受到烈火的對抗之下，他將很快成為不知所措，沮喪和枯萎。

福音絕對不能受到妥協或縮減

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

(帖撒羅尼迦前書2:3)

單詞“勸勉”的意思是“有說服力的對話”，表示大膽和自信地宣言福音。大家都在主動或被動地參與說服的交談。如果你結了婚，毫無疑問，你已經做過友善勸導的接受者或發起人。如果你擁有保險，汽車或房子，當你購買時，說服之談很可能參與其中。生活充滿了說服力的互相影響。

這經文接下來，保羅引述三個在表達福音的時候務要記着的警告。首先是一個福音的暴露“不是出於錯誤”。見證要求福音的內容正確。無論是保羅寫的或以語言表達的福音，他總是明確地宣稱基督解決了罪的問題，並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障礙。他沒有在恩典的福音上加添，也沒有通過引入假的論點而犧牲準確性。福音是藉着單信基督一位來得救。

福音的顯示不應該出於“污穢”。保羅保證使用約翰壹書1:9。在見證之前他確保他利用反彈，你也應該如此。聖靈供給信徒合乎教義的智慧和表達福音給非信徒的感受。只有當聖靈賦予力量給你並通過你來傳達，你的見證才真正是為主服務。

“也不是用詭詐”的方式是指福音絕不能被減少或淡化。希臘詞“詭詐”(δολος *dolos*)的意思是“討價還價”。這個詞最初描述古代一個小酒館的老闆在酒裡加水給戶客。當他的戶客初到時，他們可以喝到濃度十足的酒。經過幾個回合之後，當客人都有些醉意，掌櫃就開始淡化那些酒。雖然他逐漸減薄酒，價格仍舊保持不變。這個詞就是保羅選擇來定義顯示福音不可能發生的事 - 討價還價。

福音不應該被淡化或改變，以對見證人的任何人的議程有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把事或物加添在信心上來沖淡或污染福音，如許下承諾，為你的罪感到難過，加入教會，步上走廊，作出有利於社會的行動，著重手足之情，做好事，哲學，或墨守法規。²³ 只有單信基督一位才是得救。

給作見證的資產

但 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 神喜歡。

(帖撒羅尼迦前書2:4)

希臘字“驗”是動詞δοκιμάζω (*dokimazo*)，這意味著“測試”某人或某事為着得到贊同。通過艱苦和測試神贊同保羅。保羅意識到神讓每一個試驗，逆境，挫折和心痛在他的生命中，以便福音的重要性，對他來說可能是最重要的。在神的擁護之下，神把福音託付給保羅和西拉。

23. 墨守法規是人枉然的嘗試，通過人類的努力去獲得救贖，屬靈，或神的認可。

希臘動詞，“託付”（πιστευώ, *pisteuo*），表示存款。古代的世界沒有銀行。反而，倉庫位於異教徒的寺廟之內，選擇它的原因是那些神理應防範小偷。當然，沒有凡人膽敢招惹那些神的憤怒，金錢就安全了。客戶把財富存入寺廟的祭司裡，並取得收據。這筆錢隨時隨地都可以收回只須支付保管的服務費。

*Pisteuo*也被用於以製造盈利為目的的投資的意思。如果一個人有錢去投資，他可以把錢存入成功的商人那裡。合同起草後，如果生意繁榮，投資者便能收到他存款的利息。最終，“託付”達到的意思是有牟利意圖的存款或資本投資。

福音也是一種資本。神已經把福音沉積在每一個信徒裡，以便生息和分紅 - 未相信的世界的利潤（哥林多後書4:4-7）。由於我們被“託付”了這寶貴的資源，我們對個人宣布福音的責任是不能過分強調的。神把存款投資於你和我，他期待他投資的回報。

我們既贏不得也值不得這些存款；我們只好以恩典來接受它。因此，福音的存款在我們賦予我們一個獨特的榮譽和責任。現在我們有傳遞消息給其他人的特權 - 傳播好消息，看著恩典在行動。神期望的分紅是什麼？誰接受基督成為神的王室成員，是你給他們作見證的結果！

見證不是一件“討人喜悅”的事。而是榮耀神的事。如果你活着想討好人，你會感到沮喪，痛苦不堪。在屬靈的境界這是特別真的。如果你的基督徒生命有任何的部分是以引起他人的注意或以獲得他人的贊同而活，那麼你的忠誠是被誤導了。在會眾中你可能被稱讚為最勤力的工人，但是你不能以人的認同來討神的喜悅。你的動機是虛偽的。

基督徒生活的中心問題是不是你做了什麼，而是你為什麼這樣做。如果你作見證只是為了取悅別人，只有一個舊的軍隊用語可以充分描述像這樣的一塌糊塗 - SNAFU：正常的情況；全搞砸了。這不是神要我們在他的計劃中運作的方式。為了榮耀神你的見證必須是正如為主而作，在聖靈的力量之下完成。

福音不是待售的

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

(帖撒羅尼迦前書2:5-6a)

高壓推銷員，為了銷售產品，可能訴諸奉承或弄虛作假，但這絕對不能行在見證上。如果你採用詭計來宣告基督，你正是以錯誤的途徑做一件正確的事情。福音會自己攪定；你永遠不需要用一些花招來傳達這個好消息。

保羅從未為籌集資金而作見證。這就是這句“也沒有藏著貪心”的意思。從這個聲明中出現了一個重要的原則：在主的工作上絕不要故意接受非信徒的錢。對非信徒來說唯一的論點是基督為他作的工。用福音來籌集資金只介紹得救能買得到的假論點。救恩是來自神的禮物。

誠懇關心的動機

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帖撒羅尼迦前書2:6b-7)

作為一名模範的見證人，保羅比擬他在帖撒羅尼迦操作的方法如同一個育嬰的母親。每個人都知道什麼構成母親關懷她剛出生孩子的母愛：她給以溫暖，滋養和舒適。所以，帖撒羅尼迦人會回應保羅和西拉
“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

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 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

(帖撒羅尼迦前書2:8)

“愛”(ἡμερομαι, *himeirosai*) 這個詞在希臘是用於尤其是失去孩子的父母，哀悼他們的損失。這個詞表示一種對親人不在，可以經歷得到，最強烈的愛，並且表示一個心靈的持續狀態。通過把這種“愛”的概念和見證連在一起，我們理解我們對非信徒總是有肯定的酸痛在我們的魂裡。這種情深的嚮往描繪了一個真誠的願望，希望非信徒前來認識基督為救主。因為保羅經歷過對帖撒羅尼迦人這樣的酸痛，他渴望與他們分享福音。

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 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撒羅尼迦前書2:9)

“你們記念”是一個命令(μνημονεύω, *mnemoneuo*; 現在時，祈使語氣)。書信是寫給那些接受了福音，現在都是“弟兄”- 神王室家族的成員。他們要考慮回想保羅和西拉所做的極大犧牲。這兩個人為了謀生之計曾經辛勞經營保羅的搭帳篷行業，而不願成為給帖撒羅尼迦人的負擔。雖然他們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還繼續宣佈耶穌基督的福音。因此，他們在生活和文字上的見證給神帶來分紅。

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 神作見證。(帖撒羅尼迦前書2:10)

跟進必須要補充作見證

當一個人接受基督為救主，他立即成為神的新生嬰兒。正如你不會把嬰兒擲到街上，指望他照顧自己，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剛重生的基督徒。見證必須有跟進的補充。基本教義對任何新生屬靈的嬰兒是必要的。如果沒有聖經教義來跟進，新信徒可能成為在基督徒生命中的傷亡者。

例如，一個人可能在一所教堂裡接受基督，所有新的基督徒被要求出面確認。一些好意的聖人祝賀他說，“現在，弟兄，如果你真的為神而活，你就必須停止犯罪！”這是荒謬得如同告訴一個在搖籃裡的嬰兒說，“現在，孩子，停止弄濕你的尿布！”

嬰兒需要的是食物，不是建議！他們需要的是愛和舒適，而不是吹毛求疵和嘮叨。你不餵嬰兒吃牛排；你開始給他液體配方，最終，一些容易消化的食物。

同樣這也適用於嬰兒的信徒：你不要誤導他們或餵那些專給成熟信徒的先進教義和原則。你餵他們一些屬靈的基本理念，“純淨的靈奶”的話語（彼得前書 2:2），好叫他們能夠消化，“漸長，以致得救”。即使是主耶穌基督也說是“照他們所能聽的”（馬可福音 4：33）教導他的會眾。保羅對待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就好像父親一樣；待他們如同自己的孩子。他提醒他們這些：

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帖撒羅尼迦前書 2:11）

請注意保羅的三倍完善的跟進：（1）“勸勉”，（2）“安慰”，（3）“囑咐”。當保羅跟他的信徒說話時，富有說服力，出自屬教義的行為的依據，並且安慰，鼓勵和喝彩他們。囑咐的意思是“教導”；保羅以簡單，率直的方式教導新信徒教義。他們得到靈糧，以及援助和安慰。

跟進的原因

跟進的重要性有三個方面：教義，個人和集體。首先，新信徒必須學習聖經教義。沒有信徒可以靠自己在屬靈的成熟上前進。如果基督徒只要每天閱讀一、兩章聖經來的在恩典中和在救主的知識上成長是真的，那麼主就不會給某些人牧師 - 教師的恩賜（以弗所書 4:11）。牧師 - 教師的研究和教導神的羊群，造就和裝備聖徒（以弗所書 4:12）。神設計的地方教會就是信徒的教室。

第二個跟進的原因是個人的：鼓勵新信徒。在調整和適應神給信徒在世的計劃期間，不成熟的基督徒往往需要鼓勵一致地去學習聖經教義。他的魂尚未開發足夠的內部資源，用以識別教義在生活上每個方面的重要性。直到信徒意識到他的首要工作和定時學習教義之前，他會掙扎，有掉落在路邊的危險。準備在此初段靈性成長的時期給予鼓勵。

第三個跟進的原因是集體：協助新信徒尋找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教導聖經。如果在你的區域不可能找到，就指導新信徒正確的方向，使用教聖經教義的錄音或書籍等形式。神對每個得救的人的心意是能夠在靈性上自我維持 - 能夠在神面前處理自己的難題。

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
（帖撒羅尼迦前書 2:12）

一個有價值的行走描繪每個神皇室家族成員的職責 - 他在聖靈的力量之下的生活方式。加拉太書 5:16b 聲明“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帖撒羅尼迦人對保羅的跟進反應龐大。之前，許多對神的話語懷有敵意或漠不關心，因為他們一直是墨守法規的受害者。現在，他們欣然接受恩典的訊息。保羅和西拉都很感激他們可以見證和事奉主，看到對訊息有這樣的反應。

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 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 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 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撒羅尼迦前書 2:13）

作見證引起迫害

弟兄們，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裡 神的各教會。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把我們趕出去。他們不得 神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

(帖撒羅尼迦前書2:14-16)

當帖撒羅尼迦人接受基督，並組織成一個教會不久之後，他們開始身受壓力。反對來自羅馬帝國，墨守法規的猶太人，和當地異教徒的聯誼會。他們從這些對立的群體遭受了強烈的迫害。然而，由於帖撒羅尼迦人以教義為本，在痛苦中教義穩定了他們的態度，接受來自神的祝福。²⁴

雖然基督徒的生命確實是一個非凡的特權和祝福，但主警告我們，我們遲早將會面臨來自世界的壓力(約翰福音16:33)，但他也答應我們可以獲得勝利和最終的歡欣。沒有壓力或困難大於神的計劃。學習和以聖經教義為標準來應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會導致生活中每一個環境的穩定。

作見證的陷阱

雖然有效的見證沒有固定的規則，但作見證有一些陷阱或要求。都應當注意和避免。

不要爭論。你可以提出一個合理的辯詞，但失去不信者的注意。你的責任是提供資料，而不是贏得一場辯論。介紹福音，但不要爭論其確實性。讓聖靈去說服，他會使福音確實。

不要被虛假的論點牽制。堅持正題！不要被有關神的話語之真實性，異教，過著美好的生活，或社會問題等等，轉入一個長時間爭論。當面對這般轉移時使用你最佳的判斷。你可能會被迫對周邊的問題作出解釋，繼續介紹福音。如果是這樣，請作出簡短的回答，然後得體地返回到福音的信息。

不要按常規從事。傳福音必需以不同的方法來達到不同的人。要靈活點！對一個人可能是有效的但對另一個人卻是完全失敗。你的智商或你聽眾的智商如何都不是一個問題，向一個猶太人作見證你有否了解猶太教，是不重要的，或向一個科學家談及基督你有否認識物理學，也不是重要的。請記住，當與神相交時聖靈會在福音的介紹上引導你；對聖經教義的認識是最重要的因素。你的能力去認識到甚麼是正確的方法會隨著增加，當你在靈性上的成熟和作見證的經驗上增長。

不要為難人。有可能的話單獨處理各個人。向公眾作見證可能會產生尷尬，惹惱人，甚至有時會產生敵意。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傳達基督給他們的那些人可能會忽略你，你可能永遠不再會有機會接觸他們。請記住，個人佈道，正是那個意思 - 個人！

24. 梯羅勃、*Christian, at Ease!* [基督徒、要安心!] (1993); *Christian Suffering* [基督徒的苦楚] (尚未有中文版) (2002)。

不要設置配額。配額的概念需要一個承諾，每天要向某個定量的人作見證。配額可以來自一個堅持，善意但不成熟的信徒或教會的程序，把作見證等同於屬靈。這兩種情況都反映出一個假的屬靈的標準。²⁵傳福音並不代表屬靈；這是聖經教義激勵你的魂的結果。如果神堅持配額，他會在他的話語中要求這些措施。只需每當主提供機會時就作見證。

不要用作見證來衡量你屬靈的生命。一個人是不是屬靈，不是因為他每天向某個定量的人作見證。屬靈是與神相交的絕對狀態，通過被聖靈充滿。即使是一個無知的或屬肉體的信徒都能使用聖經帶領非信徒信基督，雖然這些在屬肉體之下的基督徒服務在天堂裡是沒有獎勵。²⁶有效性是在於聖靈說服的事工和神的話語。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
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發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
亨通。
(以賽亞書55:11)

不要判斷別人對作見證明顯的失敗。一個信徒有否作見證是他和神之間的事。我們每一個人都應對我們自己的生命負責，不應對別人的生命負責。如果你判斷或誹謗他人，就是你的不對。判斷只能帶來神聖的懲罰。此外，你也沒有辦法真正知道人家有否見證基督，除非他們在吹牛；那麼就是他們的不對了。

不要吹噓你的見證。有關個人作見證成就的證詞往往反映自豪和對基督徒的生命構成危害。避免吹牛！主知道你在做什麼，那就夠了。他會從而獎賞你。

作見證不要忘記利用祈禱。在見證上禱告確實有一個真正的功能。保羅為他當代尚未得救的猶大人在著述或祈禱時表達了他的顧慮說：“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馬書10:1b)。

由於神的旨意定下了神的至尊和人自由的意志並存，他不會強迫人的意志，你怎能智慧地祈求非信徒的救贖呢？

求神帶來最有利的環境讓福音表達給不信的人。為你一直無法達到的不信的人祈禱，叫成熟的信徒能接觸他們把救贖真實的問題明確地，親切地表達給他們。按照提摩太前書2:1-4，求神把福音表達給政府辦公的領導，以及福音能繼續在我們的國家裡自由地傳播。祈求我們的領導人能開始認識到自己的不足(詩篇9:20)，能夠看遠一點，發現自己需要救主。你為佈道家和傳教士的禱告讓你進入他們的事工，幫助他們一切順利。雖然你不能強迫一個人的意志去做出對基督的決定，但永遠不要低估祈禱在見證上的力量。

25. 請參閱梯罗勃、*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聖靈與舊罪性的對比] (尚未有中文版) (2000), 4-6。

26在屬肉體的狀態中罪性控制信徒的生命，“擔憂”和“消滅”聖靈（以弗所書4:30；帖撒罗尼迦前書5:19）。在屬肉體之下進行的善行會落到“草木、禾楷”等類，在基督的審判台前被消耗掉（哥林多前書3:11-14）。基督徒的服務不能在屬肉體的狀態中進行。只有在屬靈的狀態中信徒才能確實接受基督徒服務的永恆賞賜。

作見證的賞賜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哥林多前書9:16-17a)

作見證是你的責任,是神把你留在地球上的原因之一。如果你有正確的動機“自願”去作見證,就有賞賜。如果你沒有作見證就損失了賞賜。

作見證的賞賜是在世和永恆性的。我們在世的賞賜是雙重的:基督徒相交的樂趣和內心快樂的祝福。永恆的賞賜集中在“自願”這個詞上。聖經教義在信徒的魂裡是作見證的動機。教義 - 基督的心意居留在我們的魂裡 - 與聖靈的充滿是使我們成長的方法。作為我們基督徒服務的一部分,作見證是屬靈成長的結果,而不是屬靈成長的原因。在聖靈的力量之下,加上正確動機的見證保證你在天上得賞賜。

基督徒相交之樂趣

弟兄們,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是面目離別,心裡卻不離別;我們極力的想法子,很願意見你們的面,(帖撒羅尼迦前書2:17)

當我最初接受基督作我的救主時,我想知道在我就讀的學校裡有沒有其他的基督徒。我開始作見證,幸好看到有幾個學生信了主耶穌基督。結果,這些皈依和我之間發展了美好的交往。從那時起,我有機會帶領其他人歸主,總是有同樣愉快的結果。基督徒交往提供多年奇妙溫馨的友誼。當交往是基於你在個人見證基督時所表示的愛,他們有着特別的報酬;此外,他們留下了美好芬芳的回憶。

保羅也經歷了基督徒交往的樂趣。雖然他不得不離開帖撒羅尼迦,他最渴望回到那裡。為什麼呢?因為他與這些對福音應對的人曾經度過愉快的時刻。甚至當撒但阻擋保羅的旅程去看望他在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朋友,他不能剝奪使徒喜歡的回憶,或他在基督審判台前將獲得的賞賜。

內心喜樂的祝福

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帖撒羅尼迦前書2:19-20)

多麼巨大的責任安放於我們每個信靠基督的人 - 我們代表我們的主在這個魔鬼的世界裡(彼得前書5:8),我們可以預料到對抗。撒旦意圖模糊福音的程度有如神意圖表露它(哥林多後書4:3-4)。撒但知道福音能打破不信的黑暗(哥林多後書4:5-7)。因此,它比我們應有的責任更為重要;這是我們的榮幸去把救主告訴別人。他的愛啟發我們(哥林多後書5:14),把那位愛我們的,為我們捨己的張揚於世(加拉太書2:20)。

這任務似乎很簡單和輝煌。還有什麼比傳福音給未得救的人更令人興奮和滿足？但要挑戰撒旦的統治只有情感和熱情的裝備最終可能會快速地失敗。面對非信徒對信息作出敵意，嘲笑，或迫害的反應，需要的不僅僅是人類的奉獻精神。我們必須擁有建立在聖經教義上的魂。勝利取決於你積極的意志和對聖經教義的忠心，你來自聖靈的充滿的正確動機，和對神的計劃的執行。²⁷

在他“所誇的冠冕”的期待，保羅表達內心喜樂的祝福。雖然他可能永遠不會在這個地球上再看到帖撒羅尼迦人，儘管分離他亦感到心滿意足。保羅知道他會在主的面前見到他們所有的人，所以他稱他們為他的“榮耀和喜樂”。什麼對保羅是真的，對每個信徒也是真的：見證我們的主的特權是祝福的來源，內心的喜樂和滿足。

履行你作見證的角色

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言11:30)

一個在你附近的非信徒，他對基督教最重要的印象就是你。非信徒聽過對維護基督教的所有合理和護教的辯詞，從沒有像你嘴唇和生命所見證的影響力強。你是一座橋，是非信徒追尋逃脫虛榮，絕望，尋找生命的意義和目的接觸點。

沒有相信耶穌基督和沒有一個永恆的未來，生命是最終難以理解的。雖然許多人可能因你的見證拒絕基督或甚至你，但看到別人實際上相信了基督的快感和滿足感是何等巨大，遠遠超過抵償任何的排斥。當心愛的人，朋友，甚至一個陌生人，因你傳達福音的結果，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藉着作見證事奉我們的主你將體驗到難以形容的償賜。

27.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作見證的教義

I. 定義

- A. 作見證是每一個信徒的責任，個別地把神救恩的計劃傳達給不信的人；也就是說，個人布道。
- B. 作見證是信徒大使職位的延伸
 - 1. 作為大使的信徒是耶穌基督在地球上的個人代表(哥林多後書5:20)。
 - 2. 大使的職位需要適當的動機，準備和知識。
- C. 作見證或個人佈道，是給大眾佈道，教會傳福音，或擁有傳道或牧師 - 教師恩賜的信徒加添的職責。

II. 作見證的代理人

- A. 家庭計劃—作為第一雙父母，亞當和夏娃通過對他們的子女作見證定下了所有未來父母的先例。
- B. 國家—客戶國家以色列國負責向全世界傳福音(羅馬書3:1-2)，並且在大災難期間亦再一次向全世界傳福音。
- C. 今天，教會—遍布世界各地的所有信徒，負責傳播福音通過：
 - 1) 生命的見證(哥林多後書3:3; 6:3);
 - 2) 嘴唇的見證(哥林多後書5:14-21; 6:2)。
- D. 聖靈說服的事工(帖撒羅尼迦前書1:5)。

III. 有關作見證恰當的教義所必需的知識

- A. 基督學和救世學: 基督個人和他拯救的工作。
- B. 單信基督一位是救贖。
- C. 恩典：所有神、基於耶穌基督在十字架、能自由地為人做事。
- D. 異教徒：所有不相信基督的人
(一個非信徒在他或她生命的某個期間任何時候想要福音，都有信息提供給他們)。
- E. 和解：人與神之間的障礙由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移走。
- F. 救贖：我們從罪的奴隸市場中解脫出來。
- G. 贖罪：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取消了罪的工價的債務(哥羅西書2:14)。
- H. 慰解：耶穌基督的犧牲滿足了父神對正義的需求(羅馬書3:25; 約翰壹書2:2)。
- I. 重生：任何人，為了永遠的救贖，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就“重生”。
- J. 歸咎：神的義存入新信徒的帳戶。

- K. 稱義：神宣稱信徒為義因為他持有神的義。
- L. 無限的贖罪：耶穌基督為全人類死(哥林多後書5:19; 提摩太前書4:10; 約翰壹書2:2)。
- M. 在基督裡的地位：在得救的那一刻，藉著聖靈的洗，聖靈放置信徒與基督結合(哥林多前書12:13)。
- N. 人的善行受到審判：
 - 1) 人的善行在十字架上被拒絕; 只有罪被審判。
 - 2) 信徒產生的善行會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哥林多前書3:11-16)。
 - 1) 非信徒產生的善行會在最後的審判時被判定並且成為起訴的基礎(啟示錄20:12-15)。
- O. 最後的審判：那些拒絕耶穌基督仁慈救贖的工作的人，會被判到火湖去(啟示錄20:11-15)。

IV. 聖經，作見證有力的武器

- A. 福音的來源(路加福音16:28-31; 哥林多前書15:3-4)。
- B. 福音，神救贖的力量(羅馬書1:16; 哥林多前書1:18)。
- C. 真理絕對的標準(彼得後書1:19-21)。
- D. 基督的心意(哥林多前書2:16)。
- E. 神聖的力量(希伯來書4:12)。
- F. 決不無效(以賽亞書55:11)。
- G. 永遠長存(路加福音21:33; 彼得前書1:25)。

V. 聖靈，見證的至尊執行者

- A. 非信徒沒有人的靈; 因此，靠自己，他不可以明白福音的屬靈內容(哥林多前書2:14)。
- B. 聖靈取代人的靈，使福音可以理解(約翰福音16:8-11)。
- C. 作見證之有效性取決於聖靈的事工：
 - 1. 對於信徒—屬靈或控制信徒的魂(使徒行傳1:8; 哥林多後書3:3);
 - 2. 對於不信的人—有說服力(約翰福音16:8-11; 哥林多前書2:14)。

VI. 作見證的比喻，馬太福音4:19: “得人如得魚”。

- A. 漁夫必須有一個渴望捕魚的心。
- B. 漁夫必須對捕魚有裝備。
- C. 漁夫必須去有魚的地方。
- D. 漁夫必須使用合適的餌。
- E. 漁夫必須有耐心。
- F. 漁夫會得到回報。

VII. 清楚地介紹福音(約翰福音3:18, 36)

- A. 向不信的人提供對救贖恰當的資料。基督是個問題; 非信徒對基督的態度是救贖的決定因素。
- B. 需要注意在哥林多前書15:3-4福音的界限。福音是個好消息。人是個罪

人的事實是個壞消息。基督在十字架上做了一些對罪有關的事。宣佈福音好叫非信徒能在一個立場上對基督做一個決定。

- C. 不要在福音的恩典上加添什麼。達成拯救不是說服不信的人放棄什麼，對他犯的罪感到遺憾或停止犯罪，提高他的品格或行為，參加教會，把耶穌成為他生命的主，受浸，捐錢，或做一個‘一次性’的承諾。救贖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靠行為（以弗所書2:8-9）。
- D. 切勿強行信基督的決定；這是聖靈說服的工作。
- E. 非信徒都應當有自由和隱私去決定。你提供福音的信息之後，讓結果留給主來處理。福音的目的是說服，不是強制或強迫非信徒去接受基督。
- F. 避免使用花招！衝動地求和公開大聲訓斥只會構成假的論點，不是作見證真正的部分。

VIII. 跟進補充見證(帖撒羅尼迦前書2)

- A. 一個新的皈依，應該立即接受基本的教義(帖撒羅尼迦前書2:11)。
- B. 鼓勵新信徒堅持一致地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
- C. 新信徒需要從教導聖經的教會獲得以基督為中心的教導(如果沒有這樣的教會，則用書本或錄音的形式)。

IX. 作見證的陷阱

- A. 不要爭論。
- B. 不要被虛假的論點牽制。
- C. 不要按常規從事。
- D. 不要為難人。
- E. 不要設置配額。
- F. 不要用作見證來衡量你屬靈的生命。
- G. 不要判斷別人對作見證明顯的失敗。
- H. 不要吹噓你的見證。

X. 祈禱在見證上的原則(羅馬書10:1)

- A. 神不強迫人的意志來應對福音。
- B. 求神帶來最有利的環境讓福音表達給不信的人。
- C. 禱告福音能繼續傳播在我們的國家之內。

XI. 作見證的賞賜(哥林多前書9:16-17a)

- A. 從聖靈(聖靈的充滿)的力量，並且從正確的動機(在魂裡的教義)作見證，保證在天上的賞賜。
- B. 作見證保證在世的賞賜：
 - 1) 基督徒交往的喜悅(帖撒羅尼迦前書2:17)
 - 2) 內心快樂的祝福(帖撒羅尼迦前書2:19-20)

字彙

負責任的年齡 一個人變得醒覺到神之存在而且能夠瞭解福音的那一刻。從這刻開始單獨的每一個對自己向神正確的或不正確的意志負有責任。請看醒覺神。

作基督的使者 在地球上、信徒是主耶穌基督個人的代表。

⁵**屬肉體的狀態** 因為在生命中有未承認的罪、而失去與神相交的絕對狀態。在屬肉體的狀態中、信徒失去聖靈的充滿、被罪性控制着生命。反義詞：**屬靈的狀態**。

永恆的保證 一個安全的地位由神給予每一個信徒、在每一個時代、在得救的一刻。基於神不變的話語和完美的正直、永生是保證的、不可逆轉的、和不能失去的、不管信徒有做些什麼、或沒有做些什麼。宇宙間沒有任何的東西可以切斷信徒在教會年代與基督永久的結合、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所保證的(約翰福音10:28-29; 羅馬書8:38-39; 提摩太後書2:13)。

醒覺神 一個人意識到至高一位存在的那一刻、他對神的選擇、支持或反對、成為有責任(羅馬書1:19-20)。

異教徒 任何人、在世界任何的部分、他們雖然已達到了醒覺神、還是不斷拒絕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約翰福音12:37)。

屬人的善行 在罪性控制之下所產生的善行。信徒、在他的生命中有未承認的罪、不是屬靈的而是屬肉體的(被罪性控制着)。屬肉體的基督徒的善行跟非信徒所作的善行是難以識別的、沒有屬靈的價值。反義詞：**屬神的善行**。

人的靈 人類非物質的部份、是神設計的、好叫聖經教義和屬靈的現象可以被了解、儲藏、和利用。人的靈、在得救那刻獲得、是永生的棲所。

火湖 給非信徒和墮落的天使最後的居所、他們永遠被譴責、與神分離。在最後的審判之時、非信徒得到主耶穌基督的定罪(馬太福音25:41; 比較啟示錄20:14-15)。

最後的審判 非信徒與神永遠分離; 也被稱為第二個死亡(啟示錄20:11-15)。

墨守法規 人枉然的嘗試、藉着人的努力、通過嚴格符合倫理的規則、宗教、或道德、去博得救贖、屬靈、或神的嘉許、結果卻產生罪、屬人的善行和邪惡。

摩西的律法 一個法律制度、給舊約聖經以色列國、制定對道德、屬靈、和民間生活的政策。

反彈 給屬肉體信徒仁慈的供應、藉著私自向父神說明個人的罪、回復聖靈的充滿；返回信徒與神相交的方法、好重新開始屬靈的生命（約翰壹書 1:9；哥林多前書 11:28）。

與神和解 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除去神與人之間自然的對立。與神和解除去個人的罪、罪的工價、人在亞當裏的地位、肉體的誕生、神完美的個性、和人比較上的義、等等不能克服的障礙（羅馬書5:11）。

重生 神學給屬靈誕生的一個名詞、或者被指為“再生”、當任何人相信耶穌基督、永遠得救的那一刻、永生便歸咎給他。一個重生的人通過從靈性上的死亡到達屬靈的生命。

罪性 每個人類整體的一部份、居留在人體細胞的結構中。罪性原本得自亞當的墮落、繼而藉著男性生殖遺傳伸展到所有的人類。結果、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是全人類靈性上的死亡和全面的腐敗。罪性包含著剛強的區域、軟弱的區域、墨守法規的傾向、癱棄道德的傾向、和各種形式的慾望。

罪的奴隸市場 靈性上死亡的人類出生在罪的束縛中。

救世學 神學界對耶穌基督救贖工作之紀律性研究。

屬靈的狀態 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與神相交絕對的狀態。反義詞：**屬肉體的狀態**。

無限的贖罪 基督在十字架上為全人類的罪被審判（哥林多後書5:19；提摩太前書4:10；約翰壹書2:2）。

不可原諒的罪 拒絕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的罪；唯一的罪在最後審判時被審。

意志 魂之決策者。

作見證 履行神給信徒的誡命、向個別的非信徒傳達神救贖的計劃。

聖經索引

舊約

創世記

3:15-21	2
4-5	3
4:8	3
4:25-26	3
7	3
10	3
11:1-9	3
11:7-8	3
12:1-3	4
15:6	3

撒母耳記下

12:18-23	10
----------	----

詩篇

9:20	13
------	----

箴言

11:30	15,25
-------	-------

以賽亞書

11-9	5
46:9	7
55:11	15,25,27
64:6	7,12

但以理書

9:24-27	4
9:27	5
12:3	6

作見證

新約

馬太福音

4:19	16,17
22:21	4
24:29	5
25:41	29

4:33	21
------	----

路加福音

16:28-31	27
21:33	27

約翰福音

1:12	9
3:3-4	3
3:15	3
3:16	9,10
3:18	10,12,27
3:36	12,27
5:22	11
7:17	10
10:28	6
10:28-29	29
12:37	29
15:2-16	6
16:7-11	6
16:8-9	13
16:8-11	27
16:33	22

使徒行傳

1:8	1,15,27
1:9-10	1
2:1-4	13
4:12	5
13:46	10
16:16-24	17
16:31	9
17:1-4	16

羅馬書

1:14-16	15
1:16	14,15,27
1:18-32	9
1:19	9
1:19-20	9,29
1:20	9
3:1-2	4,26
3:23	7,9,10
3:23-24	7
3:25	7,26
4:3	7
4:6-9	7
5:8	10
5:10	7
5:11	30
5:11-15	7
6:23	7,9,10
8:1	11
8:16-17	7
8:38-39	29
9:30	12
9:31-33	13
10:1	23,28
10:14-15	15
13:1-7	4

哥林多前書

1:18	14,27
1:30	12
2:14	14,27
2:16	27
3:11-14	23
3:11-16	26
9:16-17	24,28
11:28	30
12:13	26
15:3-4	27
15:22	7

聖經索引

哥林多後書

3:3	6,26,27
4:3-4	24
4:4-7	19
4:5-7	24
5:14	24
5:14-21	26
5:18-19	7
5:18-21	6
5:19	26,30
5:20	1,15,26
6:2	6,26
6:3	6,26

加拉太書

2:20	24
5:16	21

以弗所書

1:4	7
2:1	7
2:8-9	9,11,27
2:12-16	7
2:19	1
4:11	2,21
4:12	21
4:30	23
5:18	6

哥羅西書

2:14	26
3:1	1

帖撒羅尼迦前書

書	16
1:4-5	6
1:5	17,26
2	16,28
2:1	16
2:2	17
2:3	18
2:4	18

2:5-6	19
2:6-7	20
2:8	20
2:9	20
2:10	20
2:11	21,28
2:12	21
2:13	21
2:14-16	22
2:17	24,28
2:19-20	24,28
4:14-17	4
5:19	23

帖撒羅尼迦後書

書	16
---	----

提摩太前書

2:1-4	23
2:4	10
4:10	7,26,30

提摩太後書

2:13	29
------	----

提多書

2:11	7
3:5	3,9,11,12

希伯來書

4:12	15,27
9:27	5

雅各書

2:14-16	17
---------	----

彼得前書

1:25	27
2:2	21
2:24	7
5:8	24

彼得後書		7:14	5
1:19-21	27	11:3-12	5
3:9	10	14:6-7	5
3:18	6	14:12-13	5
約翰壹書		20:11	11
1:9	16,18,30	20:11-15	27,29
2:2	6, 7,11,26,30	20:12	12
啟示錄		20:12-15	26
3:5	12	20:13	12
7:4-8	5	20:14-15	13,29
		20:15	12